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11-440605-04-01-914018		
投资项目名称	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		
标段（包）名称	五丫口大桥主桥提升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东侧、广州市荔湾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五丫口大桥全长 674 米，一级公路标准，横向分为独立两幅桥。该桥上部结构主桥为三跨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桥，主跨 78 米，边跨分别为 56 米和 42.7 米，主桥全长 176 米。本次拟对主桥进行提升改造。总投资约 1.2 亿元，建安费约 1 亿元。</p>		
招标内容	<p>工程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内的初勘、初测、方案设计、详勘、定测、物探、旧桩检测、地质钻探、施工图设计、估算、预算、永久航标设计、交通组织措施设计、重大施工组织方案设计（包含临时交通组织方案设计沿线设施保护方案设计等）、管线迁改（保护）以及工程设计变更、桥梁监测（监控）方案编制、工程检测方案编制、后续服务（含招标配合及施工配合）、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交竣工验收服务，协助完成防洪评价、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地铁保护、海事等评估手续，协助完成规划报建、施工报建、外业验收，配合完成交工资料及竣工资料等后续服务，并根据要求选派设计人员驻场提供施工配合服务等。</p>		
工期（交货期）	<p>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为止。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计划如下：</p> <p>（1）自招标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测量、物探、管线排查等勘察工作，并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并提供投资估算编制报告。</p> <p>（2）方案设计成果经招标人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含预算编制报告初稿），施工图专家评审通过后，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含预算编制报告正式稿）。</p> <p>（3）拆除旧桥并完成施工平台搭建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旧桩检测、地质钻探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p> <p>（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从施工招标阶段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按本项目施工合同执行，缺陷责任期 2 年。</p>		
最高投标限价	2,981,58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资格要求</p>	<p>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p> <p>3.1 法人资格（若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p> <p>3.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p> <p>3.2.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1）和（2）两项资质：</p> <p>（1）工程勘察资质（具备以下1）或2）或3））：</p> <p>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p> <p>2）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p> <p>3）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p> <p>（2）设计资质（具备以下1）或2）或3））：</p> <p>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p> <p>3）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p> <p>3.2.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的须以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且具有上述设计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3.2.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2.2.2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只允许1家负责设计的单位与1家负责勘察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且负责设计的单位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2.2.3 联合体资质等级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2.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3.2.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p> <p>3.2.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3.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联</p>
--	--	---

	<p>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p> <p>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p> <p>3.5 项目负责人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1名，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工程师职称，项目负责人须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原件或打印件或社保终端设备打印件（社保时段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半年时间（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p> <p>3.6 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1名，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工程师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原件或打印件或社保终端设备打印件（社保时段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半年时间（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p> <p>3.7 项目勘察负责人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勘察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原件或打印件或社保终端设备打印件（社保时段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半年时间（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p> <p>注：上述 3.5~3.7 条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p> <p>3.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p> <p>3.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3.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p>
--	--

	<p>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3.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3.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p> <p>3.8.5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在最新发布佛山市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且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p> <p>3.8.6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3.8.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3.8.8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p> <p>3.9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中标单位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标。</p> <p>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	--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业绩要求	3.11 企业业绩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 1 项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桥梁单跨 60 米（或以上）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该业绩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http://ggzy.foshan.gov.cn）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17 时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一室 212（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二楼）。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开标一室 212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网页、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	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 60 号交通建设大厦 8 楼	

招标人联系人	范国泉	联系电话	0757-8585665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友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 方舟建筑产业中心 1 座 2 栋 508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敏仪、李宝欣	联系电话	0757-86700635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57-8125300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工程编号：GC2023(NH)XZ0174</p> <p>2. 异议受理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国泉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平二路 60 号交通建设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757-85856659</p> <p>3. 招标投标行业监督行政部门 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二路 65 号 联系电话：0757-86327580</p> <p>4.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p> <p>5.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6.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p>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1）和（2）两项资质： （1）工程勘察资质（具备以下 1）或 2）或 3））：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2）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以下 1）或 2）或 3））：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对于未列入“名录”或投标人名称、资质信息与“名录”查询结果不符的，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注：

- 1、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 2、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完成过至少 1 项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桥梁单跨 60 米（或以上）的施工图设计工作。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该业绩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 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
3. 如为联合体业绩，投标人所承接部分必须满足上述评审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在最新发布佛山市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且在最新年度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6.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8.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投标期内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注：

1. 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2. 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说明或证明资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p>(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副高, 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项目负责人须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原件或打印件或社保终端设备打印件(社保时段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半年时间(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p>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副高, 或以上)工程师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原件或打印件或社保终端设备打印件(社保时段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半年时间(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p>
项目勘察负责人	1	<p>(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成员提供)</p> <p>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勘察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原件或打印件或社保终端设备打印件(社保时段为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半年时间(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p>

注:

- 1、投标人不满足以上条件者, 资格审查不通过。

2、投标人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否则相应项目不予认定。

3、路桥相关专业包括的专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

4、上述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2：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总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最新一年度被佛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设计单位）的投标人优先；</p> <p>(3) 最新一年度被认定为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商务和技术总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顺序。</p>
2.1.1 2.1.3 (2)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p> <p>(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姓名，未使用签名章代替；</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格式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保函（或保单）。</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否决其投标。</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且按规定亲笔签名。</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含电子文件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其中： 技术文件：55 分 商务文件：30 分，报价文件：15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p>招标人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设置导则》、《佛山市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标评审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予以明确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采用算术平均值法计算，方法如下：</p> <p>一、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p> <p>1、当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大于或等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小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大于或等于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总分的 70%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10 家时，则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 10 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注：排名并列占用名次。</p> <p>2、按以上第 1 款规定原则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p>

		<p>人中，其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取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者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如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 85%的，则以招标控制价 85%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55分)	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9分）	投标人提供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的，得基本分 8.1 分；横向对比加分 0-0.9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工作内容和要点（9分）	投标人提供设计工作内容和要点的，得基本分 8.1 分；横向对比加分 0-0.9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政策措施（9分）	投标人提供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政策措施的，得基本分 8.1 分；横向对比加分 0-0.9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6分）	投标人提供进度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5.4 分；横向对比加分 0-0.6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6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5.4 分；横向对比加分 0-0.6 分；不提供不得分。
		造价控制保证措施	投标人提供造价控制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5.4 分；横向对

		施（6分）	比加分 0-0.6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10分）		<p>1、从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设计技术人员（投标人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的专业配备、执业资格、职称等方面比较：</p> <p>（1）道路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设计方提供）（1名）：</p> <p>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桥梁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设计方提供）（1名）：</p> <p>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交通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设计方提供）（1名）：</p> <p>具有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p> <p>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4）造价专业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设计方提供）（1名）：</p> <p>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具有工程类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1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副高，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2分；</p> <p>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此项最高得 10.0 分。</p> <p>注：</p> <p>(1) 上述人员与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之间，均不能互相兼任。提供人员近六个月（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六个月）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材料、相关职称和执业注册证书复印件。</p> <p>(2) 相关的资料均以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为准。</p>
2.2.4(2)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30分)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6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设计方）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类似项目设计业绩以上）公路桥梁单跨 60 米（或以上）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该业绩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设计方）在最新发布 2022 年度佛山市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信用等级为 A 级或以上得 5 分，信用等级为 B 级得 4 分，信用等级为 C 级得 3 分。</p> <p>注：信用评价结果以资格审查当天认定的结果为准。2022 年度未有佛山市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按 B 级计算。</p>
		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6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设计方）所承接的公路工程类设计项目近 5 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所获得的奖项：</p> <p>1、获得国家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3 分；</p> <p>2、获得省级（含直辖市）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2 分；</p>

		<p>3、获得市级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获奖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p>
	<p>企业表彰 (4 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设计方）近 5 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月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所获得的奖项：</p> <p>1、获得国家级企业表彰的，每项得 4 分；</p> <p>2、获得省级（含直辖市）企业表彰的，每项得 2 分；</p> <p>3、获得市级企业表彰的，每项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 1、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获奖根据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p>	<p>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体现的该业绩的施工图设计审查（批）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桥梁单跨 60 米（或以上）的施工图设计工作，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须提供设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该业绩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网页截图，如上述证明材料不</p>

			能清晰反映项目负责人名字、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业绩的业主证明（须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2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指联合体中设计方）具有在有效期内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p> <p>（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p> <p>（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p> <p>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人，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售后服务能力（3分）	投标人提供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承诺，得3分；如本项无任何描述，得0分。
2.2.4(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15分）	经济标评分（15.00分）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Q) /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15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F=1.0$；当 $P < Q$，$F=0.5$。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p>

注：评标标准中的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

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所有评委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独立评分去除一个最高得分及一个最低得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报价部分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

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